

附件 5

当雄县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附表 1 当雄县征收青苗补偿标准表

序号	青苗补偿类型	补偿标准（元/亩）
1	青饲料	479.25
2	蔬菜	
3	邦草	
4	
5	纳草	718.88

说明：

- 1.青苗补偿费：指农作物正处于生长阶段而未能收获，因国家征收农民集体土地需要及时让出土地而致使农作物不能收获，给予土地承包者或者土地使用者补偿的费用。
- 2.当雄县青苗补偿类型主要为牧草。
- 3.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，抢种、抢栽的青苗不予补偿。无人管理的天然牧草地（含邦草、纳草），其青苗不予补偿。

附表 2 当雄县征收房屋重置价标准表

序号	房屋补偿类型	补偿标准（元/平方米）
1	钢混（框架）结构	2766
2	石混结构	2094
3	砖混结构	2011
4	砖木结构	1660
5	土木结构	929
6	钢结构	940

说明：

- 1.建筑物：指供人居住、工作、学习、生产、经营、娱乐、储藏物品以及进行其他社会活动的工程建筑。例如：工业建筑、民用建筑、农业建筑和园林建筑等。本表通过“房屋主要承重结构的材料”对房屋进行分类。
- 2.钢混（框架）结构：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制作，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、板材的建筑，其承重结构主要有：全框架结构、内框架结构、底层框架结构、全剪力墙结构、框架剪力墙结构、核心筒结构、筒中筒结构等。
- 3.石混结构：指用竖向承重结构的墙、柱等采用石头砌筑，横向的承重的楼面板、屋面板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。钢筋混凝土楼板分现场浇注件和预制件。
- 4.砖混结构：用砖墙（或柱）、钢筋混凝土楼板和屋顶承重构件作为主要承重结构的建筑。
- 5.砖木结构：建筑物中竖向承重结构的墙、柱等采用砖或砌块砌筑，楼板、屋架等用木结构，一般砖木结构是1-3层；通常用于农村的屋舍、庙宇、生产、仓储、饲养等，结构简易，有固定屋盖。
- 6.土木结构：主要由土坯墙或由土坯墙和木材混合承受荷载的结构，外围护墙分为土或石垒砌，木屋顶。木材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。这种结构因为是由天然材料所组成，受着材料本身条件的限制，因而木结构多用在低层、规模较小的建筑中，也用于仿古建筑中行连接和固定的建筑物。
- 7.钢结构：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材制作，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、板材的建筑。

附表 3 当雄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

序号	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类型		单位	补偿标准
1	围墙	乱石垒	m	100
		土围墙	m	300
		石砌围墙	m	380
		砖砌围墙（24 墙标准）	m	600
		铁网围栏	m	50
		木、木刺等篱笆或栅栏围墙	m	130
2	牲畜棚	有顶畜圈砖木结构	m ²	400
		有顶畜圈土木结构	m ²	300
3	院（晒）坝	三合土、土坝	m ²	40
		混凝土	m ²	100
		石板坝	m ²	65
4	堡坎	条石、石堡坎	m	1100
		砼堡坎	m	1200
5	地窖	农用窖藏地窖	m ²	70
6	粪池	土粪池、三合土粪池	m ²	450
		水泥	m ²	1200
7	水池	石砌、砖砌、混凝土	m ²	450
		土水池	m ²	45
8	水井	压水井	口	2300
		深水井	m	2200
9	厕所	有顶厕所	座	9213
		无顶厕所	座	4606
10	沼气池	产气池（8 立方米/口）	m ³	900
11	排灌沟渠	砖石衬砌	m ³	403
		混凝土	m ³	390
		土水沟	m ³	140
12	围墙大门	铁大门（单扇）	扇	1532
		铁大门（双开）	扇	3065
		普通铁艺\铝艺双开门	m ²	486
		简易木门	扇	298
13	大棚(花棚、蔬菜大棚、蘑菇棚等)	简易大棚	m ²	70
		普通温室	m ²	180
		高温连效温棚	m ²	550
14	水泥地坪	10cm 以内	m ²	62
		20cm	m ²	113

		30cm 及以上	m ²	175
15	玻璃彩钢房	阳光房	m ²	885
16	活动板	活动板房	m ²	500
17	钢棚房	简易钢房	m ²	340
18	铁皮结构	铁皮房	m ²	450

说明：

- 1.附属构筑物：没有形成独立功能，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构筑物，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构筑物。
- 2.围墙：住宅、院落四周的砖砌、石垒围墙或竹、木、土筑篱笆，分为砖围墙和石围墙等，其中标准高度设定为2m。价格包含围墙基础、墙面装饰。
- 3.牲畜棚：搭建在主屋侧边或后面的，为关养家畜而搭建的简易棚。
- 4.院（晒）坝：房前屋后的平地，用于人员活动或晾晒农产品，经过夯实或硬化的室外地面。按建筑材料分为：“三合土”“土坝”“混凝土”“石板坝”等类型。
- 5.堡坎：用条状块石（石材）、水泥砼块等硬质块状材料在山坡、斜坡等砌筑的防止泥石、土壤滑坡的保护体。按建筑材料分为：“石堡坎”“砼堡坎”等类型。
- 6.地窖：为贮藏薯类、蔬菜或堆放杂物等的地洞或地下室。
- 7.粪池：为人类排泄粪便而挖或构建的土坑、水泥粪池等。按建筑材料分为：“土粪池”“水泥、三合土粪池”“条石粪池”等类型。
- 8.水池：自行挖建，或者用石砌或砖砌或混凝土修建，具有防渗作用的蓄水设施等。每个约6立方米。
- 9.水井：主要用于开采地下水的工程构筑物。它可以是竖向的、斜向的和不同方向组合的，但一般以竖向为主，可用于取水、排水，也可用于注水。按建筑材料分为：“土水井”“条石水井”等类型。
- 10.沼气池：使粪污等有机物在一定温度、湿度及厌氧条件下，经厌氧菌发酵分解产生沼气（甲烷）的密闭构筑物。
- 11.排灌沟渠：为灌溉或排水而挖的水道的统称。分为简易挖土排水沟，或砖或石砌沟渠等。
- 12.围墙大门：院落的主要出入口设置的大门，通常与围墙相连，分为铁大门、铁艺门、木大门等。
- 13.大棚：指用竹木杆、轻型钢管或管材等材料做骨架，做成立柱、拉杆、拱杆及压杆，覆盖塑料薄膜或玻璃而成为拱圆形的棚。常见的骨架材质一般有竹、钢等。
- 14.水泥地坪：在室外的地面用混凝土坝土质底面加固为水泥地面，或用地砖或者其他材料把地面进行硬化。
- 15.玻璃彩钢房：一种以轻型钢、槽钢为骨架，以玻璃或夹芯板为墙板材料，玻璃屋顶，以标准模数系列进行空间组合，构件采用螺栓连接或焊接的阳光房；一般是临时建筑。
- 16.以上未列事项，建议按县平均水平补偿，以双方协商为主；如协商不成，可

聘请专业评估公司评估确定。

附表 4 当雄县征收林木补偿标准表

林木补偿类型		生长期	生长期/尺寸说明	单位	补偿标准 (元/株)
木本植物	如杨树、 柳树、云 杉等	小型树木	5-10 公分 (含 5 公分)	株	200
		中型树木	10-20 公分 (含 10 公分)	株	500
		大型树木	20 公分以上 (含 20 公分)	株	1000
	灌木林	——	——	亩	1100

说明：

1.木本植物：指根和茎因增粗生长形成大量的木质部，而细胞壁也多数木质化的坚固的植物。是草本植物的对应词。地上部分为多年生，分乔木和灌木。植物体木质部发达，茎坚硬，多年生；如下尺寸以胸径为标准。

1-1 小型树木：是指 10 公分以下的树木。

1-2 中型树木：是指 10-20 公分的树木 (含 10 公分)。

1-3 大型树木：是指 20 公分以上的树木 (含 20 公分)。

2.松、柏、杉、椿等用材树或其它名贵树木建议专项评估确定补偿价格。

3.表中补偿价格为零星林木补偿价格，补偿协议可对补偿后的被补偿林木进行约定。如补偿协议约定被补偿林木可由受补偿人自行处理，则受补偿人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时间自行处理。

4.成片林木可参照零星林木的补偿价格，按每亩平均种植棵树计算补偿价格 (元/亩)。